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学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学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胡学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胡学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学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21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王文学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与平安资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王文学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夏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平安人寿转让582,124,502股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0%。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平安人寿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平安人寿名下之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

华夏控股与平安人寿已于2018年9月7日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平安人寿于2018年9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送达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孟森、王威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履历资料、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进行审核后,认为:孟森先生、王威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2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森,男,1968年5月生,统计学硕士。历任平安资管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保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传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平安人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威,男,1968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筹资处分析员,J.P.摩根(纽约总部、新加坡及香港业太区总部)固定收益及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瑞银集团(香港业太区总部)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区固定收益业务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Forum Partners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战略投资管理团队董事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科学决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就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0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方案; (八)拟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分管财务及融资的副总裁、分管新业务线的副总裁,并决定总裁及前述副总裁的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核心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对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业务性质作出任何重大变动或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事任何新业务; (十五)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第(十)项以外的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董事会秘书及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除上述第(十一)项规定的核心管理制度外的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投资事项如下,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至第《十五》项内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除前款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的相关事项外,董事会就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且必须包含1名分管财务及融资的副总裁。前述副总裁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向总裁负责。 由董事会聘请并确认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及投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但本章程相关条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8-2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孟森	√
2.02	王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8/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孟森	
2.02	王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3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4.8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9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8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资深编辑及业务主管《83人》		64.8	20%	0.4812%
合　计		64.8	20%	0.4812%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8年9月25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8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90,000	0	81,3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0,000	648,000	53,918,000
总计	134,660,000	648,000	135,308,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4,660,000股增加至135,30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持有公司股份71,58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本次行权完成后,陈明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2.9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8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满足行权资格的8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926,720.00元,其中:股本648,000.00元,资本公积28,278,720.00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08,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5,308,000.00元。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22,877.80元,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9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35,308,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5	–	2018/9/26	2018/9/27	2018/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2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00元,转增89,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3,6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25	–	2018/9/26	2018/9/27	2018/9/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